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
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德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振武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2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至东风河、南至纪樊路（部分至新安庄北侧道路）、西至老三阳河（部分至新三阳河和 S264 省道）、北至规划路（三里路）

邮政编码：225000

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7

地 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6-1 号（商城国际大厦）C-1 办公 806 室

邮政编码：225000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7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至东风河、南至纪樊路（部分至新安庄北侧道路）、西至老三阳河（部分至新三阳河和 S264 省道）、北至规划路（三里路）				
主要产品名称	蔬菜绿植种植、小麦种植、水稻种植应用技术研究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3-2024.12.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农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农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06.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发布）；</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p>				

(2018) 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4-82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NMHC (其他)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试验仪器设备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杂用水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dB (A)	50	4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背景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租用由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至东风河、南至纪樊路（部分至新安庄北侧道路）、西至老三阳河（部分至新三阳河和 S264 省道）、北至规划路（三里路）的新厂区，详见附图 1，主要从事农产品的培育生产。项目周边为本项目其他建筑及试验田，所在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建设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中国家及农业部科研实验楼研发中心。依据《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实验楼研发中心，占地 3318m²，建筑面积 10700m²。主要开展稻麦品质、植物生理生化、分子育种等试验研究。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22〕04-82 号），详见附件 2。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中国家及农业部科研实验楼研发中心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实验楼研发中心，科研实验楼占地 3318m²，建筑面积 10700.95m²，包括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2、科研试验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蔬菜绿植种植、小麦种植、水稻种植应用技术研究。

实验室主要进行稻麦品质试验、植物生理生化试验、分子育种试验。

稻麦品质试验：的外观品质、加工品质和食味品质鉴定。

植物生理生化试验：可测定叶绿素含量、蛋白质含量、抗病性等指标检测，并可进行作物组织形态变化检测。

分子育种实验：利用分子标记对水稻、小麦优良食味、耐逆等性状进行辅助选择。可进行群体 DNA 的提取、分子标记的设计、PCR 扩增及产物的检测。

本项目不含生物安全实验室（P3、P4）实验室，不含转基因实验室，均为常规实验室，无特殊洁净及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实验楼负1层主要为地下车库、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春化室、人工气候室等，1层主要为办公室、普通分析室、组培实验室、成品展示区等，2层主要为办公室、电泳室、分子实验室、基础实验室、稻麦实验室、会议室等，3层主要为蛋白质电泳室、核酸提取室、灭菌室、显微镜室、分子综合实验室、分子克隆实验室、品质综合实验室、样品实验室、理化性质实验室、品质实验室、食品加工间、烘干室、栽培生理实验室等，4层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分子育种实验室、米质品尝室、品质实验室、稻瘟病实验室、栽培实验室等。

2、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

略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2。

略

4、公辅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5。

略

5、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年生产300天，年时基数：2400h。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蔬菜绿植种植、小麦种植、水稻种植应用技术研究。

略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逐一核实。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项目性质：实验研发功能未发生变动；

（2）项目规模：实验规模不增加；

（3）项目地点：部分实验室、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4）生产工艺：实验工艺未发生变动；

（5）环保措施：环保措施未变。

表 3-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部分实验室、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A.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否

	<p>B.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C.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D.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给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变动	否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固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试验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实验室通风。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如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试验仪器设备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杂用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雨水排放口如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雨水排放口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调速多用振荡器、通风柜实验台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国家及农业部科研实验楼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75dB（A）。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和废过滤吸附介质。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由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和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环评	实际		
1	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	一般工业固废	SW80 010-002-S80	0.05	0.05	物业公司处置	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2	废包装物		SW17 900-006-S17	0.01	0.01		
3	试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84	0.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弃耗材		HW49 900-047-49	0.02	0.0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		
6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0.01	0.01		
7	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7-49	0.1t/5a	0.1t/5a		

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20.59m²），主要用于收集暂存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库相关标识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库

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8.34m²），主要用于存放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和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已做到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危废暂存库相关标识如下：



危废公示牌

危废贮存设施标牌



危废警示牌

危废分区标牌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性废物的暂存场所，各类废物分类存放。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206.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48%；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落实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	NMHC	8	8
	厂界无组织	NMHC		
废水	后道清洗废水		12	12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1	1
固废	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		8	8
	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废过滤吸附介质			
排污口设置		废气排口、固废库、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	1	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 ³ /h, T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NMHC	实验室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20.59m ² ），由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固废均妥善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废过滤吸附介质	危废暂存库（8.34m ² ），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 20.59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座 8.34m ² 危险固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试验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重视风险防范工作，积极推进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职工事故应急能力。			/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厂区雨污分流，废水排口、排气筒、固废堆场、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已落实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审批决定

表 5-1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试验仪器一次清洗水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处置，其他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试验仪器设备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杂用水回用，不外排。
(二) 本项目试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试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本项目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由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和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已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置，本项目设置 1 座 8.34m ² 危废暂存库和 1 座 20.59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管理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	EQ-2-J05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II	EQ-2-J05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5-J007 EQ-5-J009

6.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 1 个测点、下风向设 3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的位置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1 类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64	0.64	0.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62	0.0060	0.0068	3	达标
DA001 (出口)	2024.1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65	0.66	0.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62	0.0066	0.0062	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mg/m ³	0.65	0.70	0.57	1.19	4	达标
		G2 下风向		1.19	1.17	1.15			达标
		G3 下风向		1.16	1.17	1.19			达标
		G4 下风向		1.11	1.15	1.15			达标
		G5 厂区内		1.17	1.18	1.18	1.18		6
2024.12.14		G1 上风向	mg/m ³	0.64	0.65	0.63	1.19	4	达标
		G2 下风向		1.16	1.19	1.18			达标
		G3 下风向		1.17	1.17	1.14			达标
		G4 下风向		1.14	1.16	1.17			达标
		G5 厂区内		1.16	1.15	1.17	1.17		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2.13	2024.12.14	
		昼间	昼间	昼间
Z1	厂界外东侧 1m	47.4	46.6	50
Z2	厂界外东侧 1m	46.3	44.8	
Z3	厂界外南侧 1m	47.6	46.1	
Z4	厂界外南侧 1m	46.4	48.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试验仪器设备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道试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杂用水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4.8-4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0dB（A））。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种类主要为：感官实验剩余小麦、稻米、面粉，废包装物，由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暂存于一座 20.59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试验废液、废弃耗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废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暂存于一座 8.34m²的危废暂存库。项目全厂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库符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可知，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工程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樊川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12-73-03-351258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至东风河、南至纪樊路（部分至新安庄北侧道路）、西至老三阳河（部分至新三阳河和 S264 省道）、北至规划路（三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40 分 50.467 秒，32 度 38 分 10.09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4-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农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农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6.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6MA21KN C69W	验收时间	2024.12.13-2024.1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COD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